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5 月31日证监许可[2024]873号文注册。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 C,代码:021747)。 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 月28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 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 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 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 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
-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 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 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 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 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 的基金份额 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 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 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 资人。 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 gov.cn/fund)的《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 为准。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 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 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 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 购事宜。
- 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 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人在 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 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 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 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 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 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 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投资有风 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 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 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 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 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 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 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 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 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 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 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 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 信用衍生品投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因此可能面临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 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 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 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A,代码: 021746;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 算公式为: 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 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 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 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8、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 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注: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安排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 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 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 请。 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 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 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 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 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 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 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 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 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销售。

2、认购费率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认购金额的 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4113,224,743,113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认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

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基金 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 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 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 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 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
- (2)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 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

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 务和费用;

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6%) = 99,403.58元

(3)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认购份额的计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1.00 = 99, 自承担。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

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 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 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00)/1.00 = 100. 050.00份

- (4)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 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5)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 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 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 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 定的除外。

当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时,基金管理人可以 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 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

5、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 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 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 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 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 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 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 购和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 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 中心42层 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 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 楼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 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 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 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

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 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 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 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 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

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 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注: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安排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

负责人:刘胤宏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经办律师:戴瑞冬、黄忆莹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汪芳 联系电话:+86 21 61412431 传真:+86 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陈思雨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悦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 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 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6日在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